

# 愿《资产评估法》成为评估腐败克星

■鲁宁

## 时事聚焦

在相关既有利益主体经历十年博弈后,《资产评估法》终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于今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立足国内评估业之乱象,逐一通读《资产评估法》八章五十五款法条,笔者以为,中短期内实施《资产评估法》之要义,若将其定位于规范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建立评估市场信用,难免有点儿奢侈。当下《资产评估法》最该直面的挑战,是能否通过该法的切实施行,令资产评估领域的评估腐败有所收敛?

评估腐败尤其是国有资产因评估腐败而流失,究竟到了何等触目惊心之地步,不妨检视如下两例:

例一,宁夏中卫县(国家级贫困县)国企——县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改制,一幢价值超过千万元的在建五层楼宇,评估作价只有区区150元,直接造成千万元国有资产被评估腐败吞噬。

例二更奇葩,河北香河县出让一宗国有土地,请廊坊市内的两家资产评估事务所作评估,一家给出的评估价格是2832万元,另一家给出的评估报价为2.08亿元,二者评估差价之大令人匪夷所思……问题还不在于评估腐败个案让人目瞪口呆,而在于普遍的评估腐败,因运气不好而被媒体公开揭露的,只不过是冰山一角而已。

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资产评估就成为扩大市场交易、确保交易公平、公正的必备工具。与现阶段大宗市场交易现状相对应,国内资产评估已形成矿业权评估、土地估价、房地产估价、旧机动车及其他机械设备残值鉴定作价、保险公估和综合资产评估共六大门类。

有资产评估,必有监管评估的政府机构。与上述六大类资产评估相对应,目前共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保监等五部门分头担纲评估监管。

资产评估客观上要求从业者和监管者皆需一定专业背景,但资产评估须按标的物估价之大小按一定比

例收费,若标的物估价高,收费数额相当可观,导致围绕收费权和收费监管权的“明争暗斗”可想而知。《资产评估法》难产达十年之久,中间四易其稿,经历四次审议方才通过,其摆不上桌面的难度就在于“争利”。

资产评估由五个职能机构分别监管,往好处讲,监管有望相对精准,可弊端亦显而易见。现实中,具体的评估资产大多构成十分复杂,不同的资产互相搅和在一起,分别监管造成的弊端和漏洞不言而喻。这情形犹如当今国内金融业,虽早已实行了混业经营,但“一行三会”长期分设各管一摊,不可避免造成了或监管过度或监管过松,或争抢监管权或谁也撒手不管的混乱现状。鉴于利益博弈难解难分,新出炉的《资产评估法》,对现有“六大类五部门”模式,作了妥协性承认。

资产评估在国内已形成个体量硕大的现代服务产业。截至去年末,国内持照评估机构超过1.4万家,注册评估师13万名,从业人员超过60万人。但有市场信誉、有品质的评估事务所却鲜有所闻。

鉴于国务院已取消了绝大部分这师那师的从业资格行政许可门槛,《资产评估法》对此也作出了响应。该法大大降低了评估师入业门槛,“允许未持有评估师资质,但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如此一来,该法固然与现有的改革趋势相契合,但门槛降低后的监管挑战也将进一步放大,能不能管住管好管到位,还有待实践检验。

实施《资产评估法》,当下最紧迫的任务在于,从今年下半年起,各级国企改革、僵尸国企破产清算、产能过剩国企瘦身、国企债权债务清偿、国企吸纳社会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资产证券化等系统性改革,都将在各个层级梯次展开,广大民众和社会舆论完全可以作个合理推断,倘若评估腐败仍然未能得到明显遏制,那么,国有资产在此轮深化“国改”中又将面临何等规模之流失?

在这个意义上,《资产评估法》的降生可谓恰逢其时。期待《资产评估法》能担当起“国资卫士”之责,但愿《资产评估法》成为“评估腐败”之克星。(来源:北京青年报)

## 言论观点

光明日报:  
负面言行清单,应通往由表及里的治理

一方面是要保障开放、包容的官场舆论环境,另一方面则要警惕“不当言行”给政府施政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平衡好这两个层面的考量,想必还是要在重申底线原则的基础上,再来依照具体的问题具体分析。在这其中,“言行负面清单”也许更适合发挥辅助性、警示性的作用,而不该被寄托上全部的希望。

中国青年报:  
上海为何有底气取消老人免费乘车

上海的做法表明,时下城市管理的改革决不能单向度推进,而应该是综合实施的过程。不仅要看到政策实施的正向效果,也要考虑其反向效果。这就要求必须以精细管理的思维,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同时,制度出现的问题,不能依靠道德来解决。而无论如何,政府服务社会民众的宗旨不能变。这一条,既是底线,也是高压线。

## 促进大学生就业 高校还得再主动点儿

■唐华

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2016届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把促进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对尚未就业毕业生做到“主动联系一次、提供辅导咨询一次、向用人单位推荐一次”。

在笔者上大学的时候,一些高校在促进大学生就业方面投入并不大。就业指导中心就是一间办公室,只有寥寥几位老师,根本承担不了主动联系学生,提供一对一就业咨询等相对细致的辅导工作,最多就是印发一些关于就业的宣传材料以及给部分学生的三方协议上盖个章而已。过去,这似乎无伤大雅;但当大学生就业难逐渐显现的时候,这就成为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中有待提高的环节。

此外,促进大学生就业,还要解决人才市场供需错配的问题。有一种现象值得警惕:有的行业人才众多,导致一些大学生就业难;而有的行业人才较少,往往出现“用工荒”。这反映出一些高校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没有结合市场的实际需求,只是按部就班地招生授课。教育部此次要求高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其实也是在推动校企加强沟通协作,让高校培养的毕业生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如今,一些职业学校、教育培训机构能保证不错的毕业生就业率,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和企业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学生入学时,学校就和企业达成了某种就业协议,从而定向培养人才。这其中,或许有值得高校学习借鉴的地方。

学生的社会经验、履历、视野有限,初入社会的确会有诸多不适应,需要学校尽可能提供帮助。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高校应当比以往更主动一点,除了传道授业,还要将毕业生“扶上马、送一程”。当然,学生也不能坐等工作送到眼前,应该从入学开始尽早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给人生定下明确的目标。(来源:新华网)

## 别随意给老人 “逼座”贴标签

■胡印斌

据网友爆料,7月2日上午10点左右,在安徽合肥11路公交车上,一名小朋友因生病未让座,竟遭一名老人教训辱骂,称“小孩子就要给老人让座”。在小朋友下车时,老人骂道:“像你们这样不知道尊敬老人的快点滚吧。”

生活总是鲜活的,就连相似的新闻也扎堆儿出现,比如老人“逼座”。这类新闻大同小异,区别可能只在于发生地点与公交车次的不同。这类事件因其强烈的冲突,每每刺激公众的情绪,让人感到愤怒、无奈,抑或沮丧。

与“各打五十大板”一样,单纯指责任何一方也是没有道理的。一类事情经由民意的发酵而成为“现象级”的问题,显然有着诸如道德、制度等深层原因。

不过,无论是网友此前戏言的“老人变坏”、“坏人变老”,还是专家提及的“扩大公共交通供给”,都不免高调,并不能解决当下的“逼座”冲突。

其实,问题的关键仍在于回归具体情状、回归个体特征。而不要随意贴标签,不要将冲突泛化。比如,老人要求让座,“大道理”没错,可也要考虑小女孩的实际情况,既然小女孩生病了,老人就该收回让座诉求。再说了,即便是老人,个中情况也各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论。

道德不是一根大棒,而是一种让每个人感到更舒服、更美好的软约束。我们讲尊老敬老,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都没错,但也应置于相对、动态的环境中,即强弱、尊敬是可以随机转换的,年轻人也会有身体不适的时候。何况,“尊老”的后边,还有一个“爱幼”;“老吾老”之后,还有一个“幼吾幼”。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与“逼座”相反,不少城市的民调显示,“让座率”或者说“让座意愿”仍非常高。这表明我们的城市公共交通中,文明礼让毕竟还是主流;再者,几乎每一次“逼座”冲突,都会极大消解公众的意愿,甚至使之产生某种让座的抵触。

总之,好的德行,不会产生于恶语逼迫,而只能产生在相互理解、谅解之上。(来源:新京报)



## 重击

发改委官方网站近日公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明确认定商业银行多种收费行为违规,其中包括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在价目表外自立收费项目的等。银行收费乱象是沉痾痼疾,虽然近年来监管部门多次重拳整治,但效果仍不尽如人意。根治银行收费乱象,还要下猛药。■新华社 翟桂溪

## “责令”信息公开是堂法治课

■崔士鑫

备受关注的王娜娜“被冒名上大学”事件,又有新进展。据报道,因河南周口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调查报告,未涉及当事人申请公开的两方面内容,即“被处分的9人各有什么违法违纪行为、处罚依据是什么;联合调查组由哪些部门单位组成、合法性依据又是什么”,王娜娜向河南省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日前,后者做出决定,责令周口市依法作出答复。

按理说,在一起争议性事件的调查结果中,谁去调查的,处理了谁,为什么处理,都属于应该公布的基本信息。公众看到调查主体是否权威,处理是否罚当其过,才会信服。但周口市公布的调查报告,显然是只给了说法,没给必要的情况交代。不从满足申请人需求、便于社会监督的角度考虑问题,难怪公众不满意,上级部门也责令限时公开。

高考公平是民众关切的大事,冒名顶替属于无法接受的行为之列。对这样的问题,随随便便糊弄显然过不了关。有人说,这一回市政府的上级发话了,恐怕得老老实实公开了。

事实上,即使上级责令管用了,市政府按要求公开了,追问也不应停止。因为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政府部门若是对法律规定置若罔闻,或者执行起来三心二意,对法治的伤害将远超事件本身。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实施多年的今天,公众想要依法获得正常、基本的政府信息,还要绕这么大弯子,非要上级政府发话不可,这本身就是不正常的。对王娜娜事件的调查,也不应遮蔽对这件事的反思。上级政府责令公开,有助于推动这件事情回到法治轨道上来。从这个意义上讲,“责令”信息公开,是一堂很好的法治课。

正因如此,我们应该看到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普遍问题。现行条例尽管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监督和保障”条款,比如“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但缺少明确的罚则。对违反条例依法给予处分,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主要是针对不当的信息公开。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则缺少实质性约束。

信息公开,是对政府公信力、依法行政水平的考验,更是对其服务宗旨的检验。类似“冒名上大学”的调查公开不彻底,对党和政府威信的伤害是多方面的。因此,政府部门不能满足于不违反条例,还应该有效果意识,勇于反躬自问,是否尽了足够的努力,用足了可行的手段,去满足公众和社会的信息需求。只有不忘取信于民、服务群众的“初心”,才会在政府信息公开问题上多一份真心实意。(来源:人民日报)